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30,513,553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9,750,253股后的股数910,76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裕同科技		股票代码	0028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宇轩		肖宇函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	
传真	0755-29949816		0755-29949816	
电话	0755-33873999-88265		0755-33873999-88265	
电子信箱	investor@szyuto.com		investor@szyu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行业领先、国际知名的品质包装方案商，专注于提供创新的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以及可持续智造服务。公司的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集成了创意设计、结构设计、技术开发、产品打样、色彩管理、第三方采购、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环节，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公司的可持续智造服务涵盖可持续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环保产品设计、环保产品生产以及印刷包装产品智能制造等维度。

公司主要产品为纸质包装、植物纤维环保包装、可降解新材料制品、软包装、功能材料模切、文化创意印刷产品、标签、炫光膜、消费电子零部件及其他新材料等。其中，纸质包装产品为彩盒、礼盒、说明书和纸箱等，植物纤维环保包装为消费电子产品包装内托、外盒及环保型一次性餐具等，软包装为智能穿戴设备及智能家居的软包装，软材料以及配套结构件，功能材料模切产品为缓冲垫片、减震泡棉、保护膜和防尘网布等，文化创意印刷产品为个性化定制印刷产品、汉纸印刷产品和广告宣传品等，消费电子零部件主要为声学设备，其他新材料为碳纤复材、玻纤复材等。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消费电子、酒、个人护理、食品、医疗保健、烟草等六大核心领域，并覆盖智能硬件、化妆品、奢侈品、文创和大健康等多个行业。

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奋斗为本，创新创造，协同共赢”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推行和深化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是公司经营模式中的关键一环，涵盖“一体化产品智造与供应策略、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路径、多区域运营及服务布局”等全方位服务，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智造、仓储、物流到大数据营销的全流程的一体化服务。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优秀的品质保障能力，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进而为公司赢得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

（2）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拥有100余家分子公司，目前已在全球10个国家、40座城市设有40多个生产基地及4大服务中心，能够贴近全球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精品纸包装生产商之一，产品在全球消费电子与智能硬件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中国高端白酒行业及烟草行业中也具备较强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在以植物纤维为原料的国内环保包装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凭借先进的印刷包装技术和全球敏捷交付能力，公司不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构筑起公司的多维度竞争优势。硬实力层面，公司拥有一流的客户资源、全球化的生产布局、一体化的产品线、先进的智能工厂以及环保包装全产业链的布局，构成了公司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公司能够一体运用环保的原材料、卓越的包装设计以及资源节约的制造工艺，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个性化、可持续的包装解决方案。软实力层面，公司坚持并强化客户至上文化，以较强的技术与品质管理能力和长期保持稳定的优秀团队，构建起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其同构筑起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系。上述诸多优势的综合作用下，助力公司持续跑赢行业大势，增速远超行业平均水平，实现了公司营收的长期性的稳步增长。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较多，主要体现在宏观环境和公司自身因素两个层面。宏观环境因素层面，全球及国内的经济发展形势、政策环境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均会影响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经济增长会增加消费需求，进而推动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政府政策的支持是印刷包装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消费结构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直接影响印刷包装需求。公司自身因素层面，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能力及生产力水平等因素，均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强大的品牌影响力能吸引更多的客户和合作伙伴，进而扩大销售规模，支撑公司业绩。市场开拓能力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途径，公司不断提升集团化、国际化和多元化的运营能力，增强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的能力，适应市场变化及客户需要。生产力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注重生产力的全面提升，其中，作为生产力体系的关键一环，公司智能工厂建设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2,521,514,685.51	22,186,293,395.40	1.51%	21,065,886,65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82,560,288.34	11,051,570,184.77	3.90%	10,241,472,619.2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7,156,939,849.44	15,222,695,087.69	12.71%	16,362,091,34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567,947.83	1,438,085,856.85	-2.05%	1,487,874,06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3,995,417.23	1,494,035,096.06	1.34%	1,515,272,24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098,566.20	3,673,422,090.88	-46.10%	2,620,758,80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57	-1.91%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57	-1.91%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0%	13.51%	-1.01%	15.19%

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公司策略性处置武汉艾特、广东鸿铭股权以及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75,806,093.27	3,877,608,089.40	4,905,213,094.30	4,898,312,58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55,387.28	278,398,318.06	616,976,510.05	294,527,73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976,732.54	279,487,341.24	607,153,667.92	384,377,67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07,891.79	493,662,635.45	321,069,336.75	367,458,692.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兰兰	境内自然人	48.00%	446,655,169	334,991,377	质押	183,030,000
王华君	境内自然人	10.49%	97,603,051	73,202,288	质押	44,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4%	46,007,874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8,336,78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56%	14,499,717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39%	12,969,84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7,343,634	0	不适用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2号	其他	0.68%	6,284,729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八组合	其他	0.63%	5,875,471	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大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	其他	0.59%	5,460,62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华君、吴兰兰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吴兰兰分别持有股东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51%、49%股权，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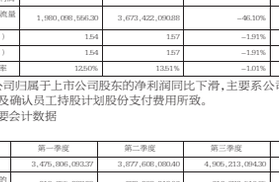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8,567,947.8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435,261,916.0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0,513,5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750,253股后的910,76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546,457,980.00元（含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金额为0元，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80%。

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100.00万元，其中，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950.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150.00万元。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以前年度已批准的对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预计不再发生，拟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担保总额度为673,009.50万元（折合人民币，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478,049.30万元（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94,960.20万元（折合人民币）。此外，子公司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向子公司重庆仁禾博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00万元，子公司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向子公司重庆仁禾博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60,000万美元（折合），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开展资金池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3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特别提示：除议案7.00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外，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 9.00 及议案10.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议案7.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唐宗福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30,513,553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9,750,253股后的股数910,76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0元（含税），总计派息546,457,980.00元。

本年度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100.00万元，其中，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950.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150.00万元。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8,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92,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122,641.50元（不含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对应的税款452,830.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8,833.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3,621.27
	利息收入净额	B2	470.1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B3	6,184.4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941.8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3.6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C3	912.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6,563.6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33.8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D3=B3+C3	7,096.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外币专户募集资金折算人民币尾差及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